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

職	稱官	等	職	等	員 額		備 考
					暫 行 員 額	合 理 員 額	
處	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	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 處	長	簡任第十職等		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 書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—	—	
課	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五	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 任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八職等至簡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技 正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二三	二三	
專 員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二	二	

技	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三	四三	
課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七	一六	
技	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一	二一	內一〇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	
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〇	一	
室 事 人	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
	助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室 計 會	會 計 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四	
	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〇	

室 風 政	主	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
	課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		
	助	理	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	
路 鐵 林 森	站 車	站	長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八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		副	站	長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		車	長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七	一七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	
		站	務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
	司	機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九	一九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	
庫 車	車	庫	主任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	技	士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
區 工 監	監	工	區主任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	技	佐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
合 計				一九六	一八九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